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百八十八期

膠澳商埠公報

本報價目

每	每	每
週	月	年
兩	八	八
期	元	元
每	角	角
期		
一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電話公署分機第十一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三四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三四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三五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三六〇號〔附單〕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三六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一九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二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二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三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四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五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五二號〔附布告〕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六一號

公牘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一〇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一一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一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二二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四〇〇號

文電

電農商部

批示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六六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六六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六七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六七二號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附件

膠澳商埠濟良所各種章程

更正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嚴璩呈請辭職嚴璩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鍾世銘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曹錕賄選竊位禍國殃民著內務陸軍兩部嚴行監視聽候公判此令

特任胡景翼督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全國煙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請將河南煙酒事務局局長梁純仁免去本職梁純仁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史漢岑爲河南煙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全國煙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請將熱河煙酒事務局局長馮祖德免去本職馮祖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瑞葵爲熱河煙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俞紀琦曹錫庚周明泰史啟藩羅毅威劉慎詒朱士煥爲秘書曹經沅兼秘書均
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葛文濬衛國垣吳忠本劉焜陳定遠何傑才殷公武署秘書權國垣懇請辭職均照
准此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盧毅胡煥徐紹棻黃建勳沈士淳樊守執李鳳王季子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本年夏秋之交京兆直隸江西福建湖南浙江湖北四川察哈爾綏遠等省區水旱爲災居民蕩析適值國家
多故賑撫尙付缺如現值風雪嚴寒眷念災黎尤堪憫惻著賑務督辦龔心湛妥商各該省區地方長官迅籌

賑撫以濟奇災此令

近頃兵禍連結各省區人民慘遭鋒鏑至用軫懷現在氛燼漸銷瘡痍未復亟應妥為撫輯俾免流亡著由內務部會同各該省區地方軍民長官迅速查明妥籌賑恤辦法以惠災黎此令

時局粗定募兵仍時有所聞應即嚴行禁止從前已有餉額之軍隊欠餉已屬不貲設再增加何以爲繼軍興之際或因不得已而增兵現在載戢干戈與民休息亟應縮減軍備用復曩章庶餉源無匱竭之虞民困有昭蘇之望特此通令知之並著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任命吳長植爲山東曹州鎮守使此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署僉事關柏斌另有差委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何元瀚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三四八號

令警察廳

爲訓令事案准

戒嚴司令部函開查滄口工廠林立近據探稱匪類多匿居其間與各廠工人交結恃爲護符誠恐結合日久愈聚愈衆影響治安關係頗鉅爲此函請貴署分別函達該處中外各廠嚴禁各工人不准容留無業游民以清盜源而杜隱患等因准此查滄口地方中外各工廠頗覺繁盛難保工人不容留匪類匿居其中自應加意防範以遏亂萌函除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即轉飭該管區署傳知各該廠主自行嚴加取締共保治安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三四九號

令警察廳

爲訓令事案准駐青日領事函開以據本埠神戶海上運送火災保險株式會社代理店及敵國各保險業等稟稱竊查本埠今年火災之多實所創聞而出火原因有以詐取保險金爲目的故意放火之嫌疑者頗不在少數爲此懇祈轉向中國官廳交涉嚴重取締等情據此查自本年六月十三日本埠聊城路貴國人王作官住家出火以來火災之案竟爾驟增而屢次出火原因又多可疑之點此恐係一般疑惑之王作官住家出火一案未行嚴究所致况值茲經濟界衰頹之際難保不有以放火詐取保險費爲目的者果爾則問題重大礙難默視矣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轉飭本埠警廳嚴密調查過去之出火原因再關於將來此種之犯行亦煩預爲防範等因准此查日領來函所稱各節雖未必果有其事但防患未然亦屬當盡之責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迅即飭屬派幹警嚴密偵查預爲防範以免貽人口實並將調查情形具報查攷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三五六號

令膠澳電汽公司

爲令行事案准

農商部咨開爲咨復事前准咨送膠澳電汽股份有限公司改選監察人清冊請核復等因當以改選監察人清冊內日人今井五介核諸公司前送日本股東名簿內並無其名是否錯誤請轉飭聲明再行核辦在案茲准復稱令據膠澳電汽公司復稱選查改選監察人今井五介實係股東名簿內今井五助之誤該日人經於改選期前登請將吾助二字更正爲五介等情本公司前呈送改選監察人清冊內漏未註明殊屬疏忽理合據實呈復並乞轉咨備案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查該公司所送改選監察人清冊大致尙合應准備案相應咨請貴督辦查照批飭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公司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二三六〇號

令軍警督察處

爲訓令事案據前軍警督察處督察主任兼副官姬鴻沼等呈稱懇請位置原有職員事竊職等於接收以前奉前山東督軍田令委來青撫孫百萬全部並承本埠總商會相邀協助辦理惟前山東軍民兩長恩威並施該部亦稍明大義而誤會種種發生大有決裂之勢職等爲時勢所迫不避危險深入該部幾經舌敝唇焦始得化干戈爲玉帛安然收撫前督辦熊公以職等有益地方有公國家爲激勸起見委山東督軍署軍政稽查處處長茅元勛兼充膠澳商埠軍警稽查處處長並委職等爲該處稽查長稽查員等差兼省長公署調查員以酬微勞嗣因茅處長辭職該處撤消復蒙熊督辦將職等六人改爲督辦公署調查事務所稽查長稽查員等差至本年四月高督辦蒞任調閱原卷洞鑒職等於接收時異常出力令供原差至五月間因本埠軍警林立將該所擴充改爲膠澳商埠軍警督察處委關係要爲處長並將職等調委該處充副官督察員等差九月間東北戰事發生關處長奉吳巡閱使令委管理膠澳輪船運輸司令出發前線呈明督辦高委職代折代行至十一月一日因本埠戒嚴所有軍警事宜均歸戒嚴司令部直接管理即將該處撤消以節經費等因遵即將關防文件等項交代清楚並蒙督憲格外體恤賞給辦理交代人員半月恩餉實深感激現在膠澳商埠軍警督察處復蒙督憲命令恢復而職等賦閒因居本埠尚未蒙錄用不揣冒昧懇請恩施格外加以委任不勝感激之至等情前來據此合行抄發該員等名單一紙令仰該處酌量辦理可也此令

附發交錄用人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前膠澳商埠軍警督察處督察主任兼副官

督 員 姬鴻沼

劉鴻安

董玉泉

姬鴻瑞

楊元昌

秦志鑫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三六一號

令警察廳

爲訓令事案據華北浸會報主任毛爾根函稱每晨公署背後山上在第一與第二觀海路上演號者吹約一小時之久該處並無兵營且青島亦非炮台防守之地在該處演習非必要也且以近處有三醫院其中病人均受吹號之驚擾賤內現有微恙此種無益吹號於賤內亦不利焉爲此呈請將吹號者遣送海濱或鄉間練習勿令其驚擾病人如蒙鈞允不勝感激之至等情前來據此查該處附近既有病院三處在此演號似有礙於患者安甯殊非所宜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即佈告禁止嗣後不得在該處演號以免驚擾而保公安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一九一號

令港政局

呈一件呈報本月十八日入口現洋數目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仍飭屬隨時調查列表呈報以憑稽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二二號

令青島總商會

呈一件呈請開放現洋出境禁令由

呈悉查限制攜帶大宗銀元出境原爲預防本埠現款流出致地方金融受其影響至由上海轉運內地現洋於本埠金融既無防礙但查明數目相符均經隨時給照趕運在案並無不便之處所請開放現洋出口一節當此戒嚴期間應從緩議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二三三號

令印花稅辦事處

呈一件呈舉稅法貼票事項再請通令水道等局遵照實形由

據呈已悉查本案前經通令水道局等一體遵辦仰候呈復到署再為核奪飭遵併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二三五號

令港政局

呈一件呈報會甯丸病死搭客檢驗暨殮埋經過各情行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四二四二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呈報現在冬防擬將警官傳習所暫行停課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五〇號

令滄口商會

呈一件呈報前送華商概況清冊漏列各項請填入備案由

呈悉仰候飭科將益盛源等商號一年營業總額代為填入前呈華商概況表內以資備案而便查考併即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五二號

令東鎮商務會

呈一件呈爲利生當本期稅款業經繳清請准歇業並懇出示限期候贖由

來稟閱悉查利生當應納本期稅款一百元既已繳清所請歇業一節自可照准按照本埠典當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自核准歇業之日起以六個月爲取贖期間並由該當商登報廣告俾衆週知惟在此取贖期間內不得有收受典當物品及延壓情事仰即傳知該當商遵照辦理以符定章茲隨文發去佈告一紙併仰轉發該當商祇領張貼門首可也此令

附發佈告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錄佈告第八五號

爲出示曉諭事案據東鎮商務會呈轉利生當店主任劉悅臣呈稱竊商在台東鎮威海路開設利生當店生理因資本不多費用浩大入不敷出致有虧空以是借貸無門無法支持出於無奈懇請歇業止當候贖惟前所當物品懇請鈞署出示限期候物回贖如過期不贖准商變賣以備償還外債爲此央台東鎮商會轉懇鈞署恩准所請則感德無極矣等情據此查該當商因營業虧空呈請歇業自可照准按照本埠典當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即自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十四年六月十日止以六個月爲取贖期間並由該當商登報廣告俾衆週知惟在此取贖期間內不得收受典當物品及延壓情事以符定章除指令東鎮商務會轉飭該當商遵照辦理外爲此佈告本埠軍民人等一體知悉仰即依照規定期間取贖原當物品毋得擾亂秩序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六一號

令電話局

呈一件呈報遵令飭科一律貼用印花稅票情形由

呈悉仰候令行青島印花稅辦事處查照惟該局所有收據單據每月究需貼用印花稅票若干仍仰隨時至本署民政科接洽即在該科具領遵章貼用以重埠收而便稽攷併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一〇四號

逕復者本月一日接准

函開頃奉督理卅電開前據省垣銀行公會呈稱市面銀根吃緊已商同各銀行由上海解運現洋來省活動金融等情業經批准各該銀行何行解運隨時具報茲據中國銀行報運十萬元大陸銀行二十萬元陸續抵青希執事轉知溫督辦飭屬查驗發給護照放行以救市面金融爲要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署知照等因准此正擬函復間旋據青島中國銀行函稱該銀行濟南分行需款孔急由滬分批訂運現洋五十萬元第一批十萬元不日到青請發給護照以便轉送濟南復據青島大陸銀行函稱該銀行濟南分行由滬分批訂運現洋三十萬元第一批十萬元日內過青轉運濟南請發給護照以便通行各等情前來查該銀行等報運現洋總額雖與

貴司令部來函所開數目不符但其全數果係由滬訂運尙於本埠金融無礙除候本埠港政局呈報該銀行等第一批現洋入口後即行發給護照外其餘各批仍俟該局呈報各銀行運有現洋到青再行隨時給照以昭慎重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青島戒嚴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一五號

逕復者頃准

貴領事第四八八號函開以據本埠神戶海上運送火災保險株式會社代理店及敵國各保險業等稟稱竊查本埠今年火災之多始所創聞而出火原因有以詐取保險金爲目的故意放火之嫌疑者頗不在少數爲此懇乞轉向中國官廳交涉嚴重取締等情據此查自本年六月十三日本埠聊城路貴國人王作官住家出火以來火災之案竟爾驟增而屢次出火原因又多可疑之點此恐係一般疑惑之王作官住家出火一案未行嚴究所致况值茲經濟界衰頹之際難保不有以放火詐取保險費爲目的者果爾則問題重大礙難默視矣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轉飭本埠警廳嚴密調查過去之出火原因再關於將來此種犯行亦頗預爲防範等因准此除令飭警廳轉飭所屬一體嚴密偵查預爲防範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是荷此致

駐青日本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一六號

逕復者頃准

貴司令函開以滄口工廠林立深恐有無業游民與工人交結妨害治安囑飭禁止等因准此除令飭警廳傳知各該廠主自行嚴加取締共保治安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是荷此致

青島戒嚴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一二號

逕啓者頃據華北浸會報主任毛爾根函稱在低層樓海路房屋頗多但無電燈請設電杆及燈以免黑暗而

避危險如蒙鈞允不勝感激之至等情前來據此查該處山坡崎嶇路燈設置自屬要圖相應函請查照請即派員前往該處調查情形是否有必要之需酌量添設以便行人而重公益仍希見復是荷此致

膠澳電汽公司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四〇〇號

為咨行事案准

貴部代電開准日本公使照稱青島日本工業家輸入工業用原料硫磺硝酸硫酸鹽酸加里等品按照從來規定凡持有海關監督所發之護照即得隨時輸入向無窒礙乃青島地方官憲藉口取締禁品突設禁制品稽查所凡遇現品運到碼頭即檢查數量依種類之別每二百斤或五百斤徵收手數費銀一角且除海關之護照外尚須領稽查所之護照否則不准運送如此竟行二重之檢查並徵收規定以外手數費且強令重領護照此等行為實屬漠視向來規定請迅速轉行飭令停止並見復等語查硫磺硝酸硫酸鹽酸加里等物如為工業需用報運凡持有中央或海關監督所發護照即准予運入歷經辦理有案若於海關監督既經給照並已徵稅驗放外復令其再行請照另徵別費揆與向例實有未合此次日使照稱各節如果屬實似應酌量變通以符向例而免藉口希轉飭查明辦理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准此查關於禁品運輸一事曾經稅務處於民國八年會同各部所訂軍火項下禁運品辦法及民國十二年

陸軍部所訂發給運輸護照規則久已通行在案詳譯條文用意均極周密無如法久弊生仍不免有疏漏之虞蓋稅務處辦法所有華商分別京內外由陸軍部發給護照又各國官商經公使或領事證明照會外交部或各關監督報明陸軍部核准即由關監督給照放行並准發給年需總數護照各等語惟關監督所發護照向於一張而填列多數禁品迨經海關驗放後即無其他查驗之處是否歸於工業用途殊覺無從考證每有奸商取巧輒假工業需用為名多請運額利用餘量私自售賣乘機漁利亦屬防不勝防至於陸軍部規則係按物品之種類分別規定每照准運之數量均有一定之限制故請運一次填發護照有百數十張之多然發

給以後並不責成其繳銷以至外國浪人勾結各處士棍恆利用此項散照得以運輸禁品於內地難保不輾轉售與匪徒製造軍火但圖利益之豐厚不顧地方之安危近今魯省各地匪患滋熾若於製造軍火之品不予稍事制裁深恐藉以資寇貽害實非淺鮮本署爲思患預防計特設稽查運輸違禁品所派員專司其事對於中外各商運輸違禁品到埠時無論本埠所用或轉運他處均令該商預先呈報該所此次某船進口運來禁品是何種類數量若干輸入何地作何用途出具證明書聲明絕不轉售於人及昨他項之用並將原領護照呈所查驗核數相符隨時填發查驗證給予收執一俟運到指定地點須將護照連同查驗證一併繳銷即不得再行轉運他處倘敢擅私自運除將物品完全充公仍應依法罰辦以示限制而便稽查庶可戢止奸商私售之弊端而減少匪徒軍火之接濟實亦有地方之責者不得已之苦衷耳况部處規定准予中外各商運輸禁品原爲便利工業製造起見並非允許其有特賣權在官廳方面自當認真查禁以防流弊雖取嚴厲手段似不爲苛即使酌收手數料爲數甚微僅敷設所辦公之費如果正當人斷不吝此區區惟有中私營私圖利之輩其目的原不在此乃因取縮過嚴是以極端反對遂藉口諸多不便無非希冀取消禁令任其私自運售而已且本署此項辦法係屬注重內地施行檢查與海關性質迥不相同查驗後給予憑證如係正當用途深願有此證明可以通行無阻本非援用護照名義何得謂爲強令重領護照日使所述各節殊與事實不符恐多出於誤會加之完全屬於內政亦非外人所能干涉也准電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達爲荷此咨

外交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文電

電農商部

北京農商部鑒查青島辛畜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註冊一案曾於十一月寒日電請貴部迅予核准在案時逾

兼旬迄未奉復茲據該公司呈稱現值年終結算之期辦理一切事項愈感困難懇請轉催以利進行等情前來用再電達請即查照前咨迅予核准註冊尅日頒給執照以憑轉發足紉公誼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佳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六六八號

具呈人王鴻渚

呈一件呈爲開設天昌號經營生牛生肉事業請註冊給照由

呈悉註冊規費三元照收所請各節核與營業註冊規則尙無不合惟查本署前會規定凡牛商呈請註冊須有殷實鋪戶三家共同出具切實保狀保無架空欺騙情事方准註冊給照業經佈告施行在案核閱來呈僅有鋪保一家加蓋水印並未出具保狀亦與程式不合自應仍照向章辦理仰即取具三家殷實鋪戶保狀再行呈候核辦至鋪保之資格以曾在本署或警廳註冊者爲限併飭知照此批註冊費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六六九號

具呈人常子平

呈一件呈爲開設德順和號經營生牛生肉事業請註冊給照由

呈悉註冊規費三元照收所請各節核與營業註冊規則尙無不合惟查本署前會規定凡牛商呈請註冊須有殷實鋪戶三家共同出具切實保狀保無架空欺騙情事方准註冊給照業經佈告施行在案核閱來呈僅有鋪保二家加蓋水印並未出具保狀亦與程式不合自應仍照向章辦理仰即取具三家殷實鋪戶保狀再行呈候核辦至鋪保之資格以曾在本署或警廳註冊者爲限併飭知照此批註冊費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六七〇號

具呈人青島宰畜公司董事長高學塔等

呈一件呈請再電催農商部迅予批准公司註冊以利進行由

呈悉已據情電催

農商部迅予核准註冊給照以便營業仰候部復到日再行飭遵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六七二號

批私立石門廟通俗圖書館

呈一件呈送修正簡章暨館址圖說由

呈暨修正簡章附館址圖說等件均悉查修正章程並圖說各件尚無不合至請立案一節仰候派員查復再行核奪併即知照此批簡章圖說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郭玉聚因侵占一案

主文

郭玉聚侵占依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又五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件 紀子勤因竊盜一案

主文

紀子勤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又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件 焦明德等因竊盜一案

主文

焦明德連續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子久連續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件 馬貞等竊盜及故買贓物一案

主文

馬貞共同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馬迺德故買贓物獲利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二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罰金一元如無力完納罰金

時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宋中仁無罪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件 孫志惠等傷害損壞私擅逮捕一案

主文

孫志惠袁慎齋孫喜正孫志節即孫喜九孫毓濟王雨塵王虞風孫方徹劉學連萬新儉共同傷害人致廢疾各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共同損壞他人所有器具什物各處五等有 期徒刑二月共同私擅逮捕人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共同傷害二人致輕微傷害各處二個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應執行徒刑三年零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刑一日訴訟費用由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一件 孫玉容因玩忽致人傷害一案

主文

孫玉容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處拘役二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訴訟費用由孫玉容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件 聶麟閣嗎啡一案

主文

聶麟閣債人施打嗎啡處拘役三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訴訟費用由聶麟閣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件 王連福竊盜一案

主文

王連福竊盜減處拘役十五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一件 薛純齡等因侵占案

主文

薛純齡劉德衡共同侵占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一件 李廣萬侵占案

主文

李廣萬侵占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處五等有期徒刑十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一件 毛慶年竊盜一案

主文

毛慶年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膠澳商埠濟良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奉

膠澳商埠督辦命令設立定名曰膠澳商埠濟良所

第二條 本所以收容被入誘拐無親可歸及被搗母虐待不願為娼由警察廳判歸所中教養擇配之婦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附設於膠澳商埠教養局內

第四條 本所經費由所詳造預算呈請

督辦公署核定之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女管教員二員稽查員一員

第六條 所長由教養局坐辦兼任女管教員稽查員由所長選任其餘應辦事務均由教養局之事務員書記等分別兼任凡兼任者概不支薪

第七條 所長督率各員總理所務女管教員承所長命令管理在所婦女風紀及教誨事務稽查員承所長命令專司所內衛生預防及一切出入查攷事務

第八條 本所收容額數暫定為三十名惟須合左列情形之一經司法或警察官廳訊實由警察廳移送者得收容之

一 被人誘拐無親可歸之婦女

一 不願為娼之妓女

一 被搗母虐待自願從良之妓女

一 誘拐潛逃來歷不明之婦女

第九條 本所為教授在所婦女相當技能起見暫設各科如左

甲 縫紉刺繡

乙 紡織

丙 烹飪

第十條 在所婦女除分別教授前條所列各科外并以餘暇教讀識字其在所內衣食住宿及被褥醫藥等費概由所內供給

第十一條 在所婦女所製物品銷售後以餘利十分之三給製品人由所存儲銀行俟該所女遣嫁時發給其生息日期及應得數目按月布告之

第十二條 在所婦女如有恪守規章操作勤敏品性善良者得由女管教員會同稽查員呈明所長考查確實後以財物或名譽獎勵之

第十三條 在所婦女如有違背規章惰於工作播弄是非聚眾滋事者由女管教員或稽查員呈明所長懲戒之輕者申斥記過重者企立減食

第十四條 本所給假日如左

甲 星期日

乙 國慶日

丙 夏秋節

丁 年假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收容遺發規則另定之其與教養局有互相關聯者須與該局局長會商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膠澳商埠濟良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所簡章釐定之

第二章 辦公

第二條 本所職員在規定時間內均應恪守規章執行職務所有上班下班不得任意逾延其每日辦公時間如左

春季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夏季 上午七時至十一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

秋季 上午七時半至十一時半

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

冬季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前項時間每季改更時臨時通告之

第三條 凡職員因事或因病請假者須於假單上分別敘明事由病狀呈經所長核准方得卸免當日應負之責任

第三章 值所

第四條 本所職員均須輪流值所

第五條 值所分左列三種

甲 平時值所上午七時半起至下午五時止

乙 夜間值所下午五時起至翌晨七時半止

丙 假日值所上午七時半起至下午五時止

第六條 平時值所及假日值所人員辦理應酬外賓登記簿錄傳達報告及其他關於本所一切臨時事件

第七條 夜間值所人員辦理查驗火燭慎防盜賊檢點門戶及他項臨時應行事件

第八條 前項值所職員均應將經過情形登入日記簿內以備查考

第四章 獎懲

第九條 職員之獎懲由所長按服務之勤惰優劣核定之其獎懲法如左

甲 獎勵

一 記功

二 加薪

乙 懲戒

一 記過

二 減薪
三 撤職

第五章 物品支付與文件會計之處理

第十條 處理物品應置備請領單收支給保存銷耗各簿請領單於請求時由女管教員開列品類名稱件數用途送交所長批准候領領收簿於領到時用之支給簿於發給時用之保存簿於支給剩餘時用之銷耗簿於每月終報銷時用之各簿內均須照請領單詳細註明備查

第十一條 收發文件由兼任主管之事務員抽出分別登入收發文件簿內無論何項均須編檔備查其重要各件尤須加意保存應鈐印者均須加蓋關防以照慎重

第十二條 處理會計應用帳簿表冊須依照規定格式製備出納款項須由主管事務員陳明所長核辦各項單據由所長簽字蓋章後應分別登入帳簿按月結算造具表冊報銷

第六章 管理

第十三條 女管教員對於在所婦女應隨時留意施以糾正訓誡引就軌道如有不守規則或性質悍頑不受教訓及屢戒不悛者得陳明所長懲處之

第十四條 在所婦女宜各注重衛生凡被服宿舍均應隨時自行補綴晒晾洗濯整理

第十五條 在所婦女對於所內秩序均須恪守規章凡宿舍食堂等號次概不得任意更動

第十六條 在所婦女如係裹足者女管教員宜勸令鬆放免礙發育不遵者強迫執行之

第十七條 在所婦女之宿舍除女管教員外凡所內職員夫役無論何人均不得擅入違者重懲

第十八條 凡所內搖鈴上課開燈息火等事女管教員稽查員均須隨時指揮夫役謹慎從事至關鎖門戶預防災禍尤須特別注意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凡本所職員所管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會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陳由所長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膠澳商埠濟良所收容遺發規則

第一條 本所收容婦女時應將其收容時日姓名籍貫年齡移送處所親屬通訊地址等分別登載收容人名冊內並按照入所先後編號備查其遺發時手續亦如之

第二條 凡本所婦女有親屬願自行領回而無苛待情形並取得本人之同意者得由女管教員稽查員呈請所長核准通知該家屬認領之

第三條 前項認領之親屬只限於父族母族夫族之至親者認領後仍由本所派員不時調查如有虐待或其他不法情事除將該婦女追回外並送警察廳依法究治

第四條 本所婦女應行擇配者女管教員得呈由所長核准牌示并陳列相片招人娶領之

第五條 本所遺發婦女概不收受財物但領娶者須代該婦女繳納衣食及雜費其數目依照該婦女在所時日之久暫以最低限度計算之

第六條 認娶婦女之人須確無妻室並有正當職業者得到所填寫姓名籍貫年齡住址於請求書內呈交本所由所派員調查屬實並徵取婦女同意由女管教員稽查員造具報告書連同求婚人請求書呈明所長核准後再懸牌通知求婚人邀同保證人到所填寫婚約保證書簽字蓋章准其擇日迎娶請求保證各書式均另定之

第七條 求婚人既擇定迎娶日期正式通知後應繳各費須於迎娶前繳納之迎娶後本所得隨時派員調查情形如有虐待該婦女及欺妄情事傳求婚人保證人處理之

膠澳商埠濟良所領娶所女請求書 第 號

具請求書人 年 歲 省 縣人現住 路 號充當

職業茲因敬閱

貴所 年 月 日第 號牌示暨所女照片知有 氏招入娶領 身

有職業家無妻室情願遵照

貴所章程繳納該所女衣食雜用等費領娶為妻為此填具請求書敬候

貴所派員調查明確

准予娶領再行邀同保證人前來填具婚約保證書擇日迎娶不勝德感謹請

膠澳商埠濟良所所長台鑒

具請求書人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膠澳商埠濟良所所女遺嫁婚約保證書 第 號
立婚約保證書人 年 歲 省 縣人住 路 號充當

職業茲保證

貴所所女 氏於本年 月 日與敝友 君 遵照

貴所章程手續完妥正式迎娶訂為夫婦如有虐待或欺騙作妾情事諸惟保人是問代作紅絲之繫書展鸞牋永新白水之盟載明鴛譜看今日桃花灼灼宜室宜家頌他年瓜瓞綿繡爾昌爾熾此證

保 證 人 押
婚 約 人 押
允 約 人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更正

本報第一百八十七期附件膠澳商埠教養局藝徒暫行獎懲規則乙項第八款至十五分鐘原文漏一分字特此更正

本報特別啓事

本報向由督辦公署公報股經辦現因公署改組所有公報事務歸併秘書處編纂股辦理嗣後各處關於公報事件請向編纂股接洽爲荷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更定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 一 登至二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 一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 一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